

证券代码：871407

证券简称：中天集团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是对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现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种类	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湖南中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00
	资金拆借	23,000.00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000.00
	房屋租赁	42.00
	关联担保/中天集团接受	2,156.20
株洲武广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0.00
	提供劳务	24,000.00
	信用、抵押担	6,000.00

	保/挂牌公司 可接受的	
湖南方格智能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0.00
	房屋租赁	5.00
	智能化及信息 管理系统研发 科技服务	400.00
株洲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4.00
	投标报价咨询 服务	150.00
株洲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
	物业管理服务	35.00
湖南恒耐尔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0.00
合计		68,621.2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湖南中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天集团的控股股东，湖南中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899.2326 万股，持股比例为 74.9725%。

2、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湖南中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83.19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5.8205 %。

3、湖南方格智能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湖南中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

4、株洲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南中天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湖南中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

5、株洲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湖南中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湖南中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67%。

6、湖南恒耐尔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湖南方格智能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方格智能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68 万股，持股比例为 78%。

7、株洲武广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5723.0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杨中杰、刘小红、许忠光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相关规定，会议未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监事杨海军、梅祖倩、张伟辉回避表决，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相关规定，会议未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湖南中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1197号	股份有限公司	杨中杰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1197号	有限责任公司	唐起雄
株洲武广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1197号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唐起雄
湖南方格智能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1197号东方明园小区会所101号	股份有限公司	杨中杰
株洲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1197号10栋	有限责任公司	张丽雅
株洲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3号新荷家园14号门面	有限责任公司	罗万全
湖南恒耐尔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1197号东方明园小区会所101号	有限责任公司	曾祥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种类	预计交易金额
-----	--------	--------

		(万元)
湖南中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00
	资金拆借	23,000.00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000.00
	房屋租赁	42.00
	关联担保/中天集团接受	2,156.20
株洲武广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0.00
	提供劳务	24,000.00
	信用、抵押担保/挂牌公司可接受的	6,000.00
湖南方格智能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00.00
	房屋租赁	5.00
	智能化及信息管理系统研发科技服务	400.00
株洲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4.00
	投标报价咨询服务	150.00
株洲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
	物业管理服务	35.00
湖南恒耐尔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0.00
合计		68,621.20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包括建设工程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房屋租赁、资金拆借、智能化及信息管理系统研发科技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物资采购等，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日产性关

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定价方式等内容,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通过招标方式或协议方式确定,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更好更快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和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整体竞争力和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交易协议的签署遵循公司的相关制度,交易价格的确定参照市场可比公允价格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更有利于公司各股东利益的保证和提升。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